证券代码:300221　证券简称:银禧科技　公告编号:2012-34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2年7月27日,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2年7月17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方式送达。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谭颂斌先生主持。会议经逐项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该制度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

经表决: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预案》。

该制度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经表决: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预案》。

公司原经营范围为:生产和销售改性塑料;包括PVC胶粒(原料为新料)、PP防火胶粒(原料为新料)、PA改性胶粒、PC+ABS共聚胶粒、阻燃ABS胶粒、PBT改性胶粒、PC胶粒、LCP胶粒、PPS胶粒、PET胶粒、TPR胶粒、阻燃EVA胶粒、阻燃PE胶粒。

根据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现经营范围拟修改为:生产和销售改性塑料,塑料制品,设立研发中心(从事改性塑料、塑料制品的研究和开发)。从事改性塑料、塑料制品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不含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有关规定办理、不设店铺、涉限涉证及涉国家宏观调控行业除外,涉及国家专项规定的按有关规定办理)。

公司经营范围具体以工商核准变更登记的结果为准。

经表决: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预案》。

根据公司发展及建立更科学、稳定的分红机制的需要,公司董事会拟对《公司章程》做出相应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条文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二章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改性塑料;包括PVC胶粒(原料为新料)、PP防火胶粒(原料为新料)、PA改性胶粒、PC+ABS共聚胶粒、阻燃ABS胶粒、PBT改性胶粒、PC胶粒、LCP胶粒、PPS胶粒、PET胶粒、TPR胶粒、阻燃EVA胶粒、阻燃PE胶粒。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改性塑料,塑料制品,设立研发中心(从事改性塑料、塑料制品的研究和开发)。从事改性塑料、塑料制品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不含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有关规定办理、不设店铺、涉限涉证及涉国家宏观调控行业除外,涉及国家专项规定的按有关规定办理)。
第八章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如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可以不分红。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且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二)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并积极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三)利润分配执行期限: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四)现金分红的时间间隔: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五)现金分红的比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六)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七)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发行新股方案,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1)年度报告中应披露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对于本报告期内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公司还应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在本报告期的执行情况。同时应当以列表方式明确披露公司前三年现金分红的数额、与净利润的比率。 (2)半年度报告应当披露以前期间拟定、在报告期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发行新股方案的执行情况。同时,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并说明董事会是否制定现金分红预案。 (3)季度报告应当说明本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第八章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 (二)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发行新股方案。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1)年度报告中应披露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对于本报告期内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公司还应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在本报告期的执行情况。同时应当以列表方式明确披露公司前三年现金分红的数额、与净利润的比率。 (2)半年度报告应当披露以前期间拟定、在报告期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发行新股方案的执行情况。同时,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并说明董事会是否制定现金分红预案。 (3)季度报告应当说明本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如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可以不分红。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且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二)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并积极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三)利润分配执行期限: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四)现金分红的时间间隔: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五)现金分红的比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六)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七)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发行新股方案,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1)年度报告中应披露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对于本报告期内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公司还应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在本报告期的执行情况。同时应当以列表方式明确披露公司前三年现金分红的数额、与净利润的比率; (2)半年度报告应当披露以前期间拟定、在报告期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发行新股方案的执行情况。同时,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并说明董事会是否制定现金分红预案; (3)季度报告应当说明本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注:公司经营范围具体以工商核准变更登记的结果为准。)

经表决: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草案)详见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预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广东证监局《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分红相关规定的通知》(广东证监[2012]91号)等相关文件要求,为了完善和健全公司持续稳定的分红政策,给予投资者合理的投资回报,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充分考虑公司未来盈利模式、现金流情况、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特制定《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经表决: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详见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2年8月14日(星期二)下午14:00分在东莞市道滘镇南阁工业区公司总部一楼会议室(暨银禧工程塑料(东莞)有限公司办公大楼一楼会议室)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修订<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等事项,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经表决: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300221　证券简称:银禧科技　公告编号:2012-35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2年7月27日上午,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2年7月21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送达。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叶建中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由于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现拟修改公司经营范围。

公司原经营范围为:生产和销售改性塑料;包括PVC胶粒(原料为新料)、PP防火胶粒(原料为新料)、PA改性胶粒、PC+ABS共聚胶粒、阻燃ABS胶粒、PBT改性胶粒、PC胶粒、LCP胶粒、PPS胶粒、PET胶粒、TPR胶粒、阻燃EVA胶粒、阻燃PE胶粒。

经营范围拟修改为:生产和销售改性塑料,塑料制品,设立研发中心(从事改性塑料、塑料制品的研究和开发)。从事改性塑料、塑料制品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不含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有关规定办理、不设店铺、涉限涉证及涉国家宏观调控行业除外,涉及国家专项规定的按有关规定办理)。

公司经营范围具体以工商核准变更登记的结果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次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及建立更科学、稳定的分红机制的需要,公司董事会拟对《公司章程》做出相应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条文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二章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改性塑料;包括PVC胶粒(原料为新料)、PP防火胶粒(原料为新料)、PA改性胶粒、PC+ABS共聚胶粒、阻燃ABS胶粒、PBT改性胶粒、PC胶粒、LCP胶粒、PPS胶粒、PET胶粒、TPR胶粒、阻燃EVA胶粒、阻燃PE胶粒。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改性塑料,塑料制品,设立研发中心(从事改性塑料、塑料制品的研究和开发)。从事改性塑料、塑料制品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不含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有关规定办理、不设店铺、涉限涉证及涉国家宏观调控行业除外,涉及国家专项规定的按有关规定办理)。
第八章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如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可以不分红。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且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二)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并积极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三)利润分配执行期限: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四)现金分红的时间间隔: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五)现金分红的比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六)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七)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发行新股方案,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1)年度报告中应披露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对于本报告期内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公司还应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在本报告期的执行情况。同时应当以列表方式明确披露公司前三年现金分红的数额、与净利润的比率; (2)半年度报告应当披露以前期间拟定、在报告期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发行新股方案的执行情况。同时,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并说明董事会是否制定现金分红预案; (3)季度报告应当说明本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注:公司经营范围具体以工商核准变更登记的结果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广东证监局《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分红相关规定的通知》(广东证监[2012]91号)等相关文件要求,为了完善和健全公司持续稳定的分红政策,给予投资者合理的投资回报,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充分考虑公司未来盈利模式、现金流情况、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特制定《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2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300221　证券简称:银禧科技　公告编号:2012-36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一二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2012年8月14日(星期二)下午14:00分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及合规性: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决定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2年8月14日(星期二)下午14:00分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8月14日上午9:30分-11:30分,下午13:00分-15:00分;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8月13日15:00至2012年8月1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表决、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1)现场投票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5、股权登记日:2012年8月8日(星期三)

6、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东莞市道滘镇南阁工业区公司总部一楼会议室(暨银禧工程塑料(东莞)有限公司办公大楼一楼会议室)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12年8月8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关于修订<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2、《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2年8月9日-2012年8月13日　工作日时间上午8:30分-12:00分;下午13:45分-17:30分。

2、登记方式:现场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3、现场登记地点:东莞市道滘镇南阁工业区公司总部董事会办公室

4、登记方式:

(1)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

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一),以便登记确认。信函或传真须在开会前一天以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5)注意事项: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除现场投票外,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服务,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深市挂牌投票代码:365221

2.投票简称:银禧投票

3.投票时间:2012年8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分-11:30分和下午13:00分-15:00分。

4.在投票当日,"银禧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次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表1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表示对以下所有议案同意表决	100
议案1	《关于修订<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2.00
议案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00
议案4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4.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果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 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8月1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2年8月14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请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核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核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以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果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3)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银禧科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帐户" 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 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的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玉梅、李昊

联系电话:0769-38858388

传真号码:0769-38858399

通讯地址:东莞市道滘镇南阁工业区　银禧工程塑料(东莞)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523187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登记表格:

附件一《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7月27日

附件一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表决意见类型			
股东地址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名称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附注:

1、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 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 应于开会前一天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 (传真号:0769-38858399)到公司(地址:东莞道滘镇南阁工业区　银禧工程塑料(东莞)有限公司,邮政编码:523187,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3、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请在发言意向及要点栏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及要点,并注明所需的时间。请注意:因股东大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本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本公司不能保证本参会股东登记表上表明发言意向及要点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

4、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致: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出席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日召开的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受托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人(公司)于下表所列指示行使表决权,对于可能纳入会议审议的临时提案或其他本人(公司)未做具体指示的议案,受托人(□享有 □不享有)表决权,并(□可以 □不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其行使表决的后果均为本人(公司)承担。

序号	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2	《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委托人根据受托人的指示,以在赞成、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每一议案限选一项,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其它符号的视同弃权统计。

委托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日期: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注:

1、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2、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100　证券简称:天康生物　公告编号:2012-027

新疆天康畜牧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2半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2半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2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644,212,156.37	1,252,667,874.98	31.26%
营业利润	67,778,489.48	57,909,383.05	17.04%
利润总额	70,405,452.32	60,598,791.52	16.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185,939.21	48,185,425.78	24.9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0	0.16	2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21%	4.52%	0.69%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292,275,721.02	2,300,617,705.15	-0.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159,993,769.66	1,129,283,627.45	2.72%
股本	294,757,970.00	294,757,97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94	3.83	2.87%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国内畜产品的价格止跌回升养殖行情逐步回暖,公司饲料销量及盈利能力较上年均有所提升;兽用生物制品业务中,公司继续加大市场开拓力度,保持了收入及利润的稳定增长;植物蛋白加工业务受政策调控影响市场仍处于低迷状态。报告期内,公司实现销售收入164,421.2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1.26%,其中饲料业务占增长比例的47%,植物蛋白加工业务占增长比例的44%;实现利润总额7,040.5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6.18%,主要为兽用生物制品业务的增长;实现净利润6,018.5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4.90%。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与《公司2012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正文》中预计的范围不存在差异。

四、业绩泄漏原因和股价异动情况分析

无

五、其他说明

无

六、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新疆天康畜牧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000628　证券简称:高新发展　公告编号:2012-23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曾就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成都办事处因借款合同纠纷起诉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倍特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及其进展情况进行了公告(相关公告详见2012年6月26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近日,本公司收到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2012)成执字第545号。该通知载明:

(2012)川民终字第53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经权利人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成都办事处申请,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成都中院)依法责令本公司及成都倍特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在收到本通知后立即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全部义务,并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或迟延履行金)及本案执行费。否则,成都中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628　证券简称:高新发展　公告编号:2012-24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曾就为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成都市温江区支行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涉诉(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2005)川民初字第29号、30号民事判决书)及其进展情况等进行了公告(相关公告详见2012年2月25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近日,本公司收到四川省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06)广发执字第60、61、63、66、67号。该裁定书载明:

将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2005)川民初字第29、30号民事判决书对应的借款担保合同纠纷案的申请执行人由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成都办事处变更为成都市鼎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由其依法享有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2005)川民初字第29、30号民事判决书所确认的债权本息(被申请执行人已偿付的除外)。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002672　股票简称:东江环保　公告编号:2012-25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2年7月27日以现场结合电话会议方式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9号东江环保大楼召开。会议通知于2012年7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采用现场结合电话形式举行,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其中董事冯涛、冯波、孙集平、叶如棠、郝吉明及王继德以电话方式参加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张维仰先生召集并主持,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增资入股嘉兴德达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的议案》

鉴于浙江省嘉兴市及其周边区域工业废物处理市场空间广阔,而本公司尚未在浙江省开展业务,为开辟新的市场区域,进一步提高本公司的行业地位及竞争实力,董事会同意以人民币3,018.36万元增资嘉兴德达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德达"),增资完成后,本公司将持有嘉兴德达51%股权,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增资嘉兴德达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26)。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关于签订"深圳市河道淤泥福永处理场二期工程--污泥固化填埋区工程"建设及运营协议的议案》

鉴于"下坪污泥固化处理厂"运营期限届满,将搬迁至深圳市福永二期处理场继续运行,经深圳市人民政府批准同意,继续选定原下坪污泥固化处理厂建设运营单位(即本公司)作为承担深圳市河道淤泥福永处理场二期工程--污泥固化填埋区工程项目BOT(下称"本项目")建设及运营单位,并授权深圳市水务局与本公司签订项目建设及运营协议。鉴于本公司具有建设及运营此类项目的丰富经验,同时承接本项目有利于巩固本公司在深圳固体废物处理领域的市场地位,可为本公司带来一定的经济效益,董事会同意本公司与深圳市水务局签订"深圳市河道淤泥福永处理场二期工程--污泥固化填埋区工程"建设及运营协议。拟签订的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 投融资方式:BOT

2) 建设内容:新建隔堤、围堰、进场道路、主体固化处理设施、养护场和污染控制及治理工程等;

3) 污泥供应量:原则上平均每天不低于600吨;

4) 工程造价:以政府方最终审计为准;

5) 运营期年限:暂定5年;

6) 服务单价:污泥处置服务费实际结算支付单价最终以政府方审核确定的价格为准。在本项目开始商业运营至政府方工程竣工结算核准之日起6个月内暂按预拨单价172.06元/吨执行;工程竣工结算完成后,如政府方6个月内仍未能核定出实际结算支付单价,则自第7个月起至政府方核定的支付单价明确前预拨单价将参照下坪污泥固化应急项目处理单价215.21元/吨的支付标准执行;在政府方核定的结算支付单价明确之后,则应按该核定后价格执行。对预拨单价执行期间深圳市水务局所付费用,也将依核定后的单价作重新核算及调整,并按照"多退少补"的原则进行结算。

具体事项以届时本公司与深圳市水务局签订的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的约定为准。而协议中有关"项目实际投资(含利息等)、污泥供应量、运营期年限、服务单价"等内容均以政府相关部门审核最终确定,因此该项目最终效益将存在一定不确定因素。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备查文件

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7月27日

股票代码:002672　股票简称:东江环保　公告编号:2012-26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增资嘉兴德达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及风险提示:

1、本次增资事项已经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2、本次增资尚需投资方缴足增资额后,方能完成验资和工商变更登记。

3、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一、对外投资概述

鉴于浙江省嘉兴市及其周边区域可收集工业危险废物的市场广阔,而本公司尚未在浙江省开展